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 月24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 实际出席的董事 13 人,其中左江女士、宋淮先生、徐志翰先生、鲁炜先生通过 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 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沈和付先生为公司总裁,任 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名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ıŁ.,

表决结果: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鲁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邵德慧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实现经营快速发展,有效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同意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具体的借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

况确定具体借款规模及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表决结果: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

沈和付先生简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沈和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曾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